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21-01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4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专家董事津贴至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就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